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原簡字第2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麗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字第4370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審原易字第31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麗珍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之「經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應補充更正為「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44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麗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李麗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44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

01 年7月7日執行完畢，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02 2年度毒偵緝字第108號、第109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3 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
04 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依上開規定自應
05 依法追訴處刑，合先敘明。

06 (二) 次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
07 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李麗珍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
08 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甲基安
09 非他命進而施用，該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
10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1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
12 猶未戒除施用毒品，再為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足徵其沾
13 染毒癮頗深，所為實屬不該；惟其犯後坦承犯行，併兼衡
14 本案犯行所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
15 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18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9 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郭哲旭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毒偵字第4370號

被 告 李麗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麗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7日執行完畢，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08號、第109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4年6月8日某時許，在桃園市某處之朋友住家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方通知後於114年6月10日8時20分許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等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麗珍於警詢時之自白	被告李麗珍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	採尿同意書、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濫用藥物	證明被告有於114年6月10日8時2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

01

	尿液檢驗檢、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紙	尿液檢體編號為0000000U0214號之事實。
3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0000000U0214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紙	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李麗珍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03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9

檢 察 官 許炳文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2

書 記 官 王秀婷

13

所犯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